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齐江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齐江涛作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齐江涛，男，1976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9月至2023年12月，在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主任；2023年12月至今，在北京天驰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委会主任。2025年8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## 二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（以下简称“2025年度任职期间”），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会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齐江涛	3	3	0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、稽核工作进行监督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契机，积极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实效；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

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7天。

#### 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向有关人员询问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。积极参加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，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#### 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重视与本人的沟通、交流，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

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发挥独立董

事履职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齐江涛

2026年4月17日